



施政報告及行政長官答問會



立法會小百科 第12號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條，行政長官可為以下目的酌情決定出席立法會或立法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向立法會發言；答覆立法會議員就政府的工作提出的質詢；提出任何政策、措施、法案、決議案、議案或議題，以便由及在立法會或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辯論。

發表施政報告

施政報告是行政長官每年向立法會發表的演辭，當中概述各項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府施政建議。在2025年，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於9月發表施政報告，概述第六屆政府的政策路向。



2025年施政報告

致謝議案

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不少於14天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動議議案，致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在辯論致謝議案期間，議員會就施政報告表達意見，而官員亦會作出回應。有關會議通常舉行3天。

行政長官答問會

行政長官通常在發表施政報告後，出席施政報告答問會，向議員闡述政策理念及解答議員提出的質詢。此外，行政長官亦會出席行政長官互動交流答問會，與議員就重大、宏觀及策略性議題互相交流，表達意見。行政長官除回答問題外，亦會諮詢議員意見，以納入施政考慮。每次答問會為時約一個半小時。



行政長官答問會

進一步參考：

立法會小百科 第3號 - 立法會開會了